

# 佛山市城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放弃诉讼追收对外应收账款等事项的决议

(2022)粤0604破12号  
(2022)城区经济破管字第4-5号

佛山市城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城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（下称城区经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4破12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城区经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诉讼追收14笔对外应收账款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7月5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城区经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14笔对外应收账款；
3. 是否同意申请宣告城区经济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

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通过现场表决，关于其他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0日前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另，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14笔对外应收账款但又不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追收。

### 二、表决通过放弃追收对外应收账款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

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城区经济公司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14笔对外应收账款表决票，但又未在期限内垫付诉讼费，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放弃追收；其他表决事项债权人均表决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同意放弃诉讼追收14笔对外应收账款、同意申请宣告城区经济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各事项表决结果均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1	1	100%	49,500.00	49,500.00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同意放弃诉讼追收14笔对外应收账款、同意申请宣告城区经济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2年8月4日17:30前向禅城区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城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负责人：郭毅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  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  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023661611；  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